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3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11 人变更为 7 人、监事会由5人变更为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做优化调整;删除原章程“第十三条”并增加“第七章 党委”;增加 “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因以上变动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自动顺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称谓	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的重要部署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监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研究决定公司重要人事任免;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及党委职责范围内其它有关重要事项。(注:修订后删除本条并增加“第七章 党委”)	第七章 党 委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5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为11人的2/3人数时; (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为7人的2/3人数时; (二)……
6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7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为11人的2/3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为7人的2/3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9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人。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在以下标准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决定;低于以下标准的,由总经理提出意见,董事长签署;高于以下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在以下标准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决定;低于以下标准的,由总裁提出意见,副董事长签署;高于以下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决定董事会会议议程、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决定董事会会议议程、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	(注:修订后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后增加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3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因经营管理的变化,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11 人变更为 7 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经持股5%以上的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李世平先生、刘建荣先生、张永生先生、莫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燕女士、刘中华先生、向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赖晓敏先生、严鸽群先生、王少杰先生、卢学云先生、刘二先生、游达明先生、冯育升先生、林睦翔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等额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我们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世平先生、刘建荣先生、张永生先生、莫玲女士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谭燕女士、刘中华先生、向凌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允许担任董事的情况。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以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本次换届选举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联系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联系人:刘二,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世平,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教培中心讲师、人事部人才开发处主办,宝钢国际经贸公司组织人事部劳动工资室主任,上海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韶关钢铁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5年8月出任韶关钢铁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年5月20日出任韶钢松山党委书记。

李世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建荣,男,197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股份制造管理部薄板一室主任,宝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部长助理,特殊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特钢事业部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宝钢特钢制造管理部部长、制造质保党委书记,宝钢特钢总经理助理,韶关钢铁总经理助理(挂职)等职务。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兼任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韶关钢铁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0月至今任韶关钢铁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韶关钢铁党委委员, 2019年5月20日出任韶钢松山党委委员。

刘建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永生,男,196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在职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3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韶钢,历任韶钢第六轧钢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二轧厂厂长兼党委书记,韶钢松山副总经理兼第二物资公司经理,韶钢集团董事兼韶钢松山销售部经理,韶钢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兼任广东宝韶东大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兼任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兼任广东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9年2月兼任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韶关钢铁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韶关钢铁党委委员。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9年5月20日出任韶钢松山党委委员。

张永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永生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莫玲,女,1971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韶关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5年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莫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莫玲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燕,女,1964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财务会计与财务分析,国际会计比较,资本市场与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研究。现兼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谭燕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中华,男,1965年出生,硕士,会计学教授,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5年7月至2005年9月在兰州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2005年9月调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2017年12月起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起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中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中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向凌,女,1981年5月出生,副教授,法学博士,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06年7月至今在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任教,研究领域涉及合同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和国际经济法。目前共主持省部级等课题2项,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及省部级项目多项。在《政治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学界》、《广东社会科学》、《湖南大学学报》、《时代法学》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

向凌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向凌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3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为11人,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一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李世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建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永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提名莫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等额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谭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提名刘中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向凌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等额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3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4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共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管理的变化,公司拟将监事会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3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刘二先生、赖万立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简历附后。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将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二,男,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在职EMBA,金融经济师,1994年7月加入 韶钢。1997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群 得利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韶关钢铁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韶关钢铁纪委委员。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党委书记、工 会主席。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二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赖万立,男,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工程师、金融经济师。1991年加入韶钢。历任韶钢四轧厂技术员,韶钢信息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信息披露科员,证券投资副主任科员,信息披露主任科员,投资研究室室主任,信息披露及IR室室主任,资本运作室室主任,2015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赖万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赖万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3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2019年6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 (星期一) 下午3:00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等额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选举李世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刘建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永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莫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等额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选举谭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刘中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向凌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选举刘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赖万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等额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选举独立董事3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等额选举,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世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建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永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莫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谭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向凌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刘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赖万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世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建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永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莫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谭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向凌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刘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赖万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备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世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建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永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莫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谭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向凌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刘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赖万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本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7,139,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2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14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220,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07%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5,918,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57%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967,950股,反对17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4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5,747,120股,反对171,6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970,200股,反对171,6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	2019-03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即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7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锁定期满后,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及出售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购入公司股票20,61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详情参见2017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7-016)。

截至本公告日,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票5,500,000股,尚有15,118,035股未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3、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或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存续期届满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卖出股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股票简称:新力金融 证券代码:600318 编号:临2019-06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号),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力金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99.85%股份。现将手付通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9月11日,新力金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6日,新力金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12月3日,新力金融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9年1月16日,新力金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3次会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9年2月12日,新力金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019年5月,手付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5月7日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力金融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截至2019年5月31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王剑等40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合计29,364,429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重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新力金融与作为业绩承诺方的王剑等23名手付通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手付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低于人民币2,360万元、3,000万元和3,600万元。

三、2018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9]5348号),手付通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82.9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承诺数	2,360.00
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2,482.96
完成率	105.21%

四、结论

手付通基于资产重组的2018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手付通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周四)13:30-17:00;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一、本次接待日活动类型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8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围绕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就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二、接待日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周四)13:30-17:00,其中15:10-16:50网上交流互动;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小荣先生、财务总监喻家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柳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2、投资者可在2019年6月12日(周三)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交流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电子邮箱:sxr@sztkd.com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晶转债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泰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泰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7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泰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泰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4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7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泰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7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